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43亿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6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9.24亿元）。

3. 本公司是否具有反担保：无。

4. 对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入的花旗银行香港分行7,000万美元借款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担保金额为7,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43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一年。

经本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可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为全资子公司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担保额度，具体由其外部融资。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发布的临2017-015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于2017年6月9日发布的临2016-026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TR3601-02, 36/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 法定代表人：刘汉波。

4. 注册资本：1亿元美元。

5.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6.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91	136,121
负债总额	86,334	82,761
其中：银行存款总额	77,219	73,755
流动负债总额	43,853	41,465
净资产	52,956	53,366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11	15,633
净利润	320	-2,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借入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的美元借款向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7,0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2.79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6.1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52%；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89亿美元和人民币9.86亿元（合计人民币74.9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6.83%；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67,904,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0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陈红良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副董事长谢伟通先生，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董秀良先生、王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陈红良先生，副总经理张炳海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本次会议否决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898,776	99.9999	6,400	0.00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7,176,066	99.9548	5,400	0.07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韦笑、马梦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福建省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福建省充电桩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协议，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将由各方指定的投资者主体就合资公司设立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和/或章程为准，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和/或章程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 甲方：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 乙方：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丙方：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甲方”、“乙方”、“丙方”或“合作三方”)

4. 会议主体及其实质性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甲方：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 乙方：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丙方：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甲方”、“乙方”、“丙方”或“合作三方”)

5.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

6.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号天骜大厦14层

7. 会议召集人：甲方董事长

8. 会议出席人员：甲方董事长、乙方董事长、丙方董事长

9. 会议审议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充电桩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10. 会议表决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福建省充电桩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11. 会议签署情况：三方代表在《福建省充电桩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上签字盖章。

12. 会议决议情况：会议通过了《福建省充电桩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13. 会议纪要情况：会议形成《福建省充电桩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会议纪要。

14. 会议决定情况：会议决定三方将根据《福建省充电桩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共同推进福建省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

15. 会议其他情况：会议未形成其他决议。

16. 会议时间：2018年4月26日

17.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号天骜大厦14层

18. 会议召集人：甲方董事长

19. 会议出席人员：甲方董事长、乙方董事长、丙方董事长

20. 会议审议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充电桩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1. 会议表决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福建省充电桩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2. 会议签署情况：三方代表在《福建省充电桩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上签字盖章。

23. 会议纪要情况：会议形成《福建省充电桩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会议纪要。

24. 会议其他情况：会议未形成其他决议。

25. 会议时间：2018年4月26日

26.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号天骜大厦14层

27. 会议召集人：甲方董事长

28. 会议出席人员：甲方董事长、乙方董事长、丙方董事长

29. 会议审议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充电桩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30. 会议表决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福建省充电桩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31. 会议签署情况：三方代表在《福建省充电桩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上签字盖章。

32. 会议纪要情况：会议形成《福建省充电桩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会议纪要。

33. 会议其他情况：会议未形成其他决议。

34. 会议时间：2018年4月26日

35.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号天骜大厦14层